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DALI DISTRICT OFFICE, TAICHUNG CITY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防汛守護隊 災害防救合作備忘錄

立備忘錄人 臺中市大里區公所 以下簡稱 甲方
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防汛守護隊 乙方

第一條：合作宗旨

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與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防汛守護隊，為提升本市/區災害應變能力，強化面對大規模、複合性災害時的耐災與抗災能力，並整合公私部門資源，雙方同意簽訂本備忘錄。

第二條：合作內容

(一)如遇災情成立災民避難收容所甲方結合乙方成立治安維護組，以協助本區災害應變人力調度及維持緊急收容中心安全與維護秩序。

(二)提供/支援治安維護組範圍：

1. 提供治安工作服務如下：協助維持緊急收容中心安全與維護秩序、相關人員的進出控制與紀錄，並注意防火、防水、防盜，防止意外事件發生。
2. 其他甲方指定之防救災資源，惟不得超出救災所需為限。

第三條：合作期間

(一)本備忘錄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，為期3年，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續約。

(二)期滿前30天，任一方未以書面提出合作終止之要求，視本備忘錄繼續有效，自動延長3年，嗣後亦同。

第四條：附則

(一)本合作備忘錄乙式兩份，雙方各執正本乙份為憑。

(二)如有其他授權事宜，經雙方同意後另行簽訂授權或合作合約。

立備忘錄人

甲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公所

代表人：鄭正忠

聯絡電話：24063979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勝利2路1號3樓

乙方：臺中市大里區塗城里防汛守護隊

代表人：黃仁耀

聯絡電話：24912089

地址：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233之1號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